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宗旨：

本會為鼓勵公私立小學、中學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等在學學生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，不因家庭因素而被剝奪平等受教的機會，使經濟弱勢學子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減輕就學上的障礙與壓力，將來有能力再服務社會人群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。

第二條、勵學對象：

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小學、中學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，得申請本項勵學金：

1.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事  
 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、變故者。

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重擔超過負荷之家庭。

3.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  
 庭陷入經濟弱勢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。

4.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，致生活困厄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。

5.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。

惟年滿 2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勵學對象。

第三條、申請條件：

依學業成績或技能表現可擇一申請，二項均備者優先：

1.學業成績要求：前一學期成績須達標準以上，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  
 請，因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，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

成績申請。成績標準如下：

A.學業（智育 )：平均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B.操行（德育 )：平均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德行評量以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  
 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
C.體育：平均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者，可請老師於推薦函中詳述推薦原因。

2.技能表現要求：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，擇優提出申請。

A.曾取得國內、外各類競賽優勝者。

B.取得全國各職類乙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。

C.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取得及格證書者。

3.其他：

A.未領取其他單位獎 ( 勵 ) ( 助 ) 學金者優先。

B.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優先 ( 教育部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 )。

有上述情況者應誠實告知，未告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申請資格，   
 已受領之獎學金應無條件退回。

第四條、申請期間：

1.學年度之上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2.學年度之下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

3.若有特殊狀況或急迫需要，可檢附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以個案方式提出申請，時  
 間則不在此限。

4.若有缺件或須補正時，請於申請期間截止前或通知之限期前送達，逾期恕不受  
 理。

第五條、勵學金性質：

為獎掖學子就學所需之費用，如就學註冊費、書籍費、教材費、輔具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等。本基金會針對勵學金額度、發放時間、方式與指定受領人有審核決定權，經審慎評估後視實際需求與急迫性發放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、勵學金金額：

勵學金依不同就學階段每學期補助金額如下表所列，本會得視實際狀況保留金額彈性調整之決定權。

學生就學階段 每學期勵學金：

大學 ( 專 ) $10,000

高中 ( 職 ) $5,000

中學 $3,000

小學 $3,000

第七條、申請文件：

本會勵學金申請將由學校、社福機構…等統籌轉介，申請人本人或代理人 ( 請於申請表載明與申請人關係 ) 備妥相關資料後，於申請期限內將所有文件提交所屬統籌單位彙總，由統籌單位於期限截止前向本基金會以掛號郵寄 ( 郵戳為憑 )、親送等方式提出申請。申請文件由本會留存，不予退還。

若有提供不實文書影響勵學金申請之公平性者，除取消申凊資格外本會亦保留相關法律權利。

( 一 ) 必備文件：

1.勵學金申請表：請以正楷填寫，若因辨識錯誤造成聯絡失敗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2.自傳 ( 以 A4 紙張繕打或手寫，紙張請雙面使用 )：內容請敘述家境、現況、  
 未來目標及規劃。

3.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。

4.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( 新生可檢附前一學程下學期成績單證明 )，若以  
 影本提出須加蓋學校公章。

5.學籍證明文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學期註冊章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 ( 悠遊  
 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)。

6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 影本 )。

7.下列家庭狀況證明文件至少一份 ( 對家庭狀況表述之文件越齊全者將有助於縮  
 短審核流程 )：

A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 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)。

B.清寒證明。( 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村里長所發 )。

C.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。( 例如：列明日期足以佐證為家庭災難或變故現  
 場照片、社工或鄰里長及校方人員附實名聯絡方式出具之陳述文件…等 )。

D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說明文件。( 例如：足證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勵學對  
 象狀況之任何相關證明與文件，如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醫  
 療證明、法院之家庭暴力保護令…等 )。

E.家庭所得證明，例如：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三  
 個月內財產清單 ( 即使無工作所得，國稅局亦會開立全戶所得清單 )。

8.清晰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( 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  
 名 )，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，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。

如為學校統一發放勵學金者可免提交。

9.推薦函：可為學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專業科目老師、社福機構社  
 工 … 之推薦函。

10.曾領有本會勵學金，再次申請者，請附領取前與領取後 ( 學習面與生活面 )   
 心得分享。

( 二 ) 補充文件：

以下項目於審核列為加分資料。

1.其他證明文件：技能優異之獎狀、獎牌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等足以展現個  
 人正向特質之證明資料。

2.本會官網之關懷成長講座觀後感想。

3.各類志工服務證明，將以輔世基金會之志工服務為重點加分項目。

第八條、資格審查：

本會勵學金收件後，按書面審查、實際面談、資格核定方式辦理，所有勵學金申請人皆須配合完成實際面談後始獲得核定資格，本會將於官網公告或以聯絡資料通知，請於送件完成後自行上官網查閱並保持聯絡方式通暢，聯絡未果者將視為自動放棄，恕本會不負通知失敗之責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